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協議必備條款

（2022 年修訂）

證券公司應當在其與客戶簽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以下簡稱港股通）委托協議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幷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證券公司可以根據具體情况，在其與客戶簽訂的港股通委托協議中約定必備條款要求載明以外的、適合本公司實際需要的其他內容，也可以在不改變必備條款規定含義的前提下，對必備條款作文字和條文順序的變 動。

第一條 證券公司開展港股通業務，應當與客戶簽訂《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協議》（以下簡稱委托協議）。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當事人相關信息。

甲方：（投資者或證券投資産品的管理人）乙方：（證券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二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訂立委托協議的目的和依據，幷明確委托協議所指港股通爲深港通下的港股通。

甲方簽署本協議僅可委托乙方通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買賣 港股通標的證券。甲方通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買入的證券，暫不

能通過滬港通下的港股通賣出；甲方通過滬港通下的港股通買入的證券，暫不能通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賣出。

第三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的聲明與保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已閱讀幷充分理解中國證監會《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關于交易型開放式基金納入互聯互通相關安排的公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 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關于港股通的業務規則以及乙方向其提供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等相關文件，甲方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資格， 不存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業務規則等規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適合參與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保證在其與乙方委托關係存續期內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證件、資料均真實、準確、完整、合法，且用于港股通交易的資金來源合法，幷保證遵守國家反洗錢的相關規定；

（三）甲方已清楚認識幷願意承擔從事港股通交易的相關風險，幷已詳細閱讀本協議所有條款和準確理解其含義，特別是其中有關乙方的免責條款；

（四）甲方承諾遵守港股通交易的內地與香港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等規定，幷承諾按照乙方的相關業務流程辦理業務；

（五）甲方承諾，同意由中國結算代甲方名義持有通過港股

通取得的證券；

（六）甲方承諾，將遵循買者自負原則，不以不符合投資者適當性條件爲由，拒絕承擔港股通交易及交收責任；

（七）甲方保證上述聲明與承諾的內容皆爲本人真實意願， 幷自願承擔虛假陳述的一切後果。

第四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乙方的聲明與保證，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是依照內地法律設立且有效存續的證券經營機構，具有相應的證券經紀業務資格，已開通了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二）乙方承諾遵守本協議，按本協議的約定爲甲方提供港股通交易相關服務。

第五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爲其提供以下服務：

（一）接受幷執行甲方依照本協議約定的方式下達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二）進行資金、證券的清算、交收；

（三）托管甲方買入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有價證券；

（四）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通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紅利分派等名義持有人服務；

（五）接受甲方對其委托、成交及賬戶內的資産及變化情况的查詢，幷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應的清單；

（六）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規定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進行的其他活動以及雙方依法約 定的其他委托事項。

第六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在參與港股通交易前，應先依照法律法規、相關業務規則開立賬戶用于證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計付利息等。乙方代理中國結算開立證券賬戶，應遵循中國結算的有關規定。

甲方可使用已經開立深市 A 股證券賬戶（深市人民幣普通股證券賬戶）進行港股通交易。

第七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存在當日有交易行爲、當日有申報、有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深交所、中國結算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不得注銷證券賬戶。

第八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新開證券賬戶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進行港股通交易；客戶轉托管證券份額，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方可賣出。

第九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知曉幷認可：其獲得的香港證券市場免費一檔行情，與付費方式獲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頻率、檔位顯示等方面存在差异；甲方應僅作爲最終用戶使用上述行情信息，未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 同意不得將其提供給任何機構或個人，也不得用于開發指數或其他産品；聯交所及其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等行情信息提供方，將盡力保證所提供上述行情信息的準確和可靠度，但

不能確保其絕對準確和可靠，亦不對因信息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第十條 委托協議應當約定乙方接受甲方下達委托指令的方式。

第十一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委托乙方進行港股通交易而發出的委托及撤銷委托等指令的內容和方式應當符合相關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十二條 委托協議應當約定無效委托導致的後果、風險和損失承擔方式。

委托協議還應當約定，甲方申請辦理托管單元變更（整體轉托管除外）時，乙方應提醒甲方，對于持有證券份額的基準日晚于轉托管申報日的投票、境內申報截止日晚于轉托管申報日的股利選擇權申報及供配股認購申報，轉出證券份額相應的投票和申報指令將作無效處理，甲方需在新托管單元重新申報。

甲方申請辦理證券轉托管時，乙方應檢查其是否享有權益， 如有，應提醒其是否需要將權益一幷轉出，申報選擇股利經確認的紅利權、收購權除外。

甲方申請辦理證券轉托管時，乙方應提醒甲方，以下情形不允許轉托管：未完成交收的證券（當日日終交收到賬的除外），凍結的證券、權益，分拆及合幷業務臨時代碼額度換算期間的原證券代碼，申報選擇股利經確認的紅利權，收購權，股利選擇權申報、供配股認購申報、投票等委托類指令。

第十三條 委托協議應當約定乙方爲甲方提供查詢、打印交易明細等服務的方式和內容。

第十四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知曉幷認可中國結算按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的業務規則，與香港結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證券和資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內結算由中國結算根據相關業務規則組織完成。

第十五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通過港股通取得的證券以中國結算名義存管在香港結算，幷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于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名册。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紙面證券，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知曉幷認可香港結算因無法交付證券對中國結算實施現金結算的，中國結算參照香港結算的處理原則進行相應業務處理；香港結算因風球、黑色暴雨天氣等原因，臨時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中國結算參照香港結算的處理原則進行相應業務處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國結算的業務規則進行業務處理。香港結算發生破産而導致其未全部履行對中國結算的交收義務的，中國結算協助向香港結算追索，但不承擔由此産生的相關損失。

第十七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同意，對于甲方的港股

通交易，由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以自己的名義與中國結算完成集中結算，幷由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辦理與甲方之間的港

股通交易的結算，甲方不與中國結算發生結算關係。

甲乙雙方、甲方與乙方所屬證券公司發生的糾紛，不影響中國結算依照業務規則正在進行或已經進行的清算交收處理及違 約處理。

第十八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委托乙方買賣證券時應保證其賬戶中有足額的可用資金或證券，幷同意按乙方規定標準在賬戶中預留部分資金或按乙方規定比例在委托申報時凍結交 易資金，以保證根據成交結果承擔相應的清算交收責任，否則乙方有權拒絕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十九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在交收日集中交收前，向甲方收取其應付的證券和資金。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應當向正常履行交收義務的甲方交付其應收的 證券和資金。

第二十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在確保客戶資金賬戶不出現透支的前提下，投資者賣出（T 日）香港證券的資金在 T+2 日境內交易時可以使用，但因香港市場延遲交收導致客戶資金不能按時交收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在清算交收處理過程中， 由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委托中國結算辦理甲方與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之間的證券劃付。

第二十二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出現資金交收違約幷造成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對中國結算違約的，乙方或乙方所

屬證券公司有權將甲方相當于交收違約金額的應收證券指定爲 暫不交付證券幷由中國結算按其業務規則進行處置。由此造成的風險、損失和責任，由甲方承擔。

第二十三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出現證券交收違約的，乙方及乙方所屬證券公司有權將相當于證券交收違約金額的資金暫不劃付給甲方。

第二十四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權向乙方主張權利，乙方應承擔相應責任幷負責賠償損失：

（一）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未完成與中國結算的集中交收，導致甲方應收資金或證券被暫不交付或處置的；

（二）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對甲方出現交收違約導致甲方未能取得應收證券或資金的；

（三）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發送的有關甲方的證券劃付指令有誤的；

（四）其他因乙方或乙方所屬證券公司未遵守相關業務規則導致甲方利益受到損害的。

第二十五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知曉幷認可，出于降低全市場資金成本的原因，中國結算可以依照香港結算相關業務規則，將甲方每日淨賣出證券向香港結算提交作爲交收擔保品。

第二十六條 委托協議應當約定發生甲方資金透支情况的處理方式。

第二十七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若發生轉托管，甲方

應支付其在乙方托管期間發生的證券組合費。

第二十八條 委托協議應當約定違約處理方式、違約責任、適用的法律和爭議處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委托協議應當約定，甲方知曉幷認可，因深交所、中國結算制定、修改業務規則、根據業務規則履行自律監管職責等造成的損失，深交所和中國結算不承擔責任；因交易异常情况或者深交所、深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采取的相關措施造成的損失，深交所、深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但存在重大過錯的除外。甲方不得基于上述原因向深交所、深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或中國結算主張相關責任。

第三十條 委托協議應當載明，如出現涉及甲方財産繼承或財産歸屬的事宜或糾紛，乙方依據中國結算發布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采用紙質方式簽署的，委托協議應當載明甲方爲個人的，委托協議由甲方本人簽字；甲方爲機構的，委托協議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幷加蓋公章。

采用電子方式簽署的，委托協議應當載明電子合同和紙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條 委托協議應當約定協議成立與生效條件、協議份數等事項。